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或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1)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主席)
王茜女士
葉欣先生
周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0樓36-4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阮觀通先生
陳炳權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i)向董事授

董事會函件

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董事；(iii)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最多388,797,6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194,398,8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誠如(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股份作為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85,819,957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予黃政忠先生，以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59,153,29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約40.93%。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b)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c)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改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103,141,29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將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0,628,258股股份(假設未動用回購授權)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10,314,129股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阮觀通先生（「**阮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條文，崔亞洲先生（「**崔先生**」）、曹野先生（「**曹先生**」）及陳炳權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好處。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資料所述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董事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意見及相關見解，並對董事會之多元性、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貢獻。

董事會推薦建議退任董事阮先生、崔先生、曹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建議股東重選其連任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阮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獲錄取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間煤炭貿易公司之貿易主管，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進口業務。

阮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有能力自不同角度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阮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根據阮先生及陳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阮先生及陳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回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03,141,290股每股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將概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股東之回購、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回購最多210,314,12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銷售或轉讓。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受發行授權的條款約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款項。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

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可提高淨資產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證券的資金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只可從將以其他方式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回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回購。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有關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現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責任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於回購授權事項下之權力。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50	0.345
五月	0.530	0.340
六月	0.600	0.420
七月	0.660	0.460
八月	0.560	0.420
九月	0.500	0.400
十月	0.550	0.300
十一月	0.500	0.305
十二月	0.365	0.3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40	0.295
二月	0.295	0.250
三月	0.295	0.2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60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的股票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執行董事崔亞洲先生(「崔先生」)透過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天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崔先生全資擁有)(統稱為「崔及天圓」)持有

52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 Feng Yuantao先生持有306,522,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及(3)黃政忠先生(「黃先生」)持有242,419,9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崔及天圓、Feng Yuantao先生及黃先生股份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16.2%及12.8%。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亦獲悉，倘回購的結果將使得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34歲，取得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投資經理及投決會委員，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交易部新興產業研究團隊長及投資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崔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崔先生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天圓的10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4.8%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崔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曹先生，30歲，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銀行金融學院投資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煤炭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擔任北京正略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處置的基金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西昌盛鑫隆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煤炭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制定業務戰略，負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曹先生加入了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博通能源銷售（寧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監督及協調公司煤炭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情況。

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曹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曹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觀通先生

阮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獲錄取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阮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計部任職，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阮先生亦於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合規部及企業融資部任職，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企業融資部任職。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阮先生獲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私募股權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

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阮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阮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件，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i)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阮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39歲，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間煤炭貿易公司之貿易主管，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進口業務。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陳先生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部助理經理，負責鐵礦石和煤炭貿易。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加入恒寶投資（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貿易經理，負責採購及煤炭、鐵礦石及錳貿易交易。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自上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重選後，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亞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阮觀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份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f)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須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該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0樓36-40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另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阮觀通先生。